

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建宁）仓储一期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建宁）仓储一期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G0600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70%和企业自筹30%，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2.2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浅圆仓、平房仓；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汽车接收站、机修器材库（含制氮机房）、机械器材库、变配电间、消防泵房及水池、雨水调蓄池、大门及门卫、药品库、汽车衡、综合业务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工程、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主要建筑物面积约25494.07平方米

2.3招标范围和-content: 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纸(含设备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及生产工艺设备的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含生产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协调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工艺设备设备采购、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按照36017 万元（其中土建安装24609.59万元，自控工艺设备11407.58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监理费报价取费范围计算并下浮 30%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3840770（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单位审核为准，业主单位审核含业主单位自行审核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最终结算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监理费报价取费范围计算并下浮 30%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作为参考依据，计算基数以最终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金额为准。如最终审核结果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处，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以此向业主索取任何补偿费用）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4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壹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壹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2）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未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若注册人员不满足相应“监理资质”标准

要求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4)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6)投标人资质证书应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或相关证书有效的证明材料。(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建设部或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不在以上黑名单管理期内的承诺函）(8)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9)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19日 18:00:00至2024年7月24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规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三明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西荆渡新村**，邮编：365003

电子邮箱：**/**

电话：**13960539363**，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邮编：100081

电子邮箱：**youliange@cntcitic.com.cn**

电话：**18046036196、0591-87319819**，传真：**/**

联系人：**游连阁、唐高添**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闽江源北路10-8号

联系电话：0598-797537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

联系电话：0598-7971820